

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国泰基金-德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028216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2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010,079.32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回撤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长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中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短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地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其中，GDP 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债市和股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和利率水平等参考指标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主要资产类别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管理人判断未来权益市场存在较大投资机会时，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会突破80%。</p> <p>1) 积极成长策略</p> <p>本计划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经过综合分</p>

析判断，选择最具成长潜力的行业及该行业中最具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2) 重点投资和分散投资相结合策略

通过对最具成长潜力的行业和公司的透彻把握、分析，集中对其中的少数公司重点投资，以实现资源的优化和投资回报的最大化。同时，对于其他具有成长潜力及未来成长相对不确定的公司，采取分散投资的策略，以利于更好地分散风险、把握机遇。

3) 长期稳定增值策略

在积极主动投资的同时，本计划更注重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对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的跟踪分析，实行中长期投资为主、阶段操作为辅的投资策略，以实现本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新股认购策略

在充分研判拟上市公司基本面和盈利预期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取积极组合投资策略，力求在保证计划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级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4) 基金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综合考察市场上基金的历史业绩、持仓结构、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管理人综合管理水平，结合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判断，寻找证券投资基金的

	<p>投资机会。</p> <p>(5)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参与衍生品投资将以组合避险和仓位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级别的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	<p>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00%。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p> <p>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每自然月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托管费	<p>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p> <p>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每自然月度首日</p>

	<p>起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业绩报酬</p>	<p>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业绩报酬将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按照“高水位法”（即累计份额净值创历史新高时）进行计算并提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分红日、资产委托人退出日和本合同终止日（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即为提前终止日，下同）。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一次，即如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将导致计提频率超过6个月一次的，则该分红日不计提业绩报酬，但资产委托人退出和本合同终止导致的业绩报酬计提不受前述限制。</p> <p>同一资产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资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对于每笔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其上次实际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实际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对于展期时或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时段（算尾不算头）即为业绩报酬计提周期。</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份额</p> <p>在分红日和本合同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当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份额；在分红日，在满足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且满足分红</p>

	<p>的条件和原则下，可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但以分红资金为上限；在合同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p> <p>在资产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份额为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3）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在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周期内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计提比例为20%，剩余80%归资产委托人所有。</p> <p>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text{业绩报酬} = \text{MAX}\{Q \times (P1 - P0) \times 20\%, 0\}$ <p>Q为单笔参与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数量；</p> <p>P0为该笔参与份额在其上次实际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份额净值；</p> <p>P1为该笔参与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累计份额净值（扣除业绩报酬前）。</p> <p>如果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涉及多笔认购或参与份额，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p> <p>（4）业绩报酬的划付</p> <p>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资产管理人负责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于确认收到指令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p>
资产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408.78
2.本期利润	-119,312.74
3.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311
4.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448,035.94
5.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8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87%	-	-	-	-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3.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4.1.1 现任投资经理

李刚平，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现任养老金及专户投资二部负责人、投资经理。

4.1.2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投资经理变更事宜。

4.2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和投资策略

4.2.1 市场回顾

2024年二季度，A股市场先扬后抑。具体来看，4月-5月中旬，随新国九条等资本市场新政落地，加上一季度GDP超预期，市场进入上行阶段，然而随着社融、消费和地产相关宏观数据大幅低于预期，市场开始担忧经济降速和通缩风险，在“5.17”地产新政后悲观情绪持续释放，指数下行200多点收于3000点以下。2024年二季度，沪深300、创业板指和中证1000涨跌幅分别为-2.14%、-7.41%、-10.02%。

4.2.2 操作回顾

基于对市场谨慎乐观的判断，年初以来我们持续提升产品仓位，前期收益较为明显，后半季度出现明显回撤。在高波动的市场行情中，我们始终保持定力，不断寻找基本面超预期和长期逻辑确定的投资机会。期间配置的石油、交运、有色、银行等行业取得正收益，而医药、食品饮料、电力设备新能源等收益欠佳。

4.2.3 市场展望

经过次轮连续六周的下跌，市场风险溢价重新回到了92.9%的极具吸引力的历史分位，股息率整体也得到一定修复，展望未来，地产5.17新政出台后二手房成交量显著复苏，有望带来房价逐步企稳，进而传导至新房成交量上升，虽然对地产板块业绩提振有限，但有望降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风险水平，因此我们对市场后市仍持震荡上行观点，目前调整给我们提供了较好加仓机会。

4.2.4 下期投资策略

我们将继续维持中高仓位，看好以下方向：1) 极致产品力的鲶鱼类企业：以超级性价比产品打动消费者的企业。2) 极致安全边际的现金类企业：具备充分安全边际的高分红、低估值领域公司。3) 极致想象力的星辰大海：长期成长空间广阔的科技创新领域。

4.3 管理人风控报告

4.3.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当关联交易及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违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资产管理组合

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按投资类别、投资经理等维度进行分析，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内、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并进行筛查分析，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与同类型测算对象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存在超5%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投资策略、证券仓位、资产配置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不公平交易因素。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与本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专户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资产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的对国泰基金-德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0,856.00	3.71
C	制造业	1,063,981.50	43.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944.00	5.3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887.60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16.00	0.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2,950.00	2.5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66,735.10	55.83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工业	155,018.70	6.33
能源	143,108.22	5.85
金融	74,211.84	3.03
信息技术	18,399.63	0.75
原材料	6,215.35	0.25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通讯业务	-	-
合计	396,953.74	16.2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000	143,108.22	5.85
2	688596	正帆科技	4,100	135,300.00	5.53
3	300274	阳光电源	1,820	112,894.60	4.61
4	688009	中国通号	18,700	112,200.00	4.58
5	600011	华能国际	11,200	107,744.00	4.40
6	000333	美的集团	1,400	90,300.00	3.69
7	00525	广深铁路股份	30,000	58,046.45	2.37
8	300750	宁德时代	300	54,009.00	2.21
9	02057	中通快递—W	350	52,451.72	2.14
10	600066	宇通客车	1,900	49,020.00	2.00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6.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6.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0.1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6.10.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10.3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无。

§7 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1 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等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投资者与本资产管理人的关系	持有份额（万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0.00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配偶	100.70

7.3 涉及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管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涉及处罚；管理人、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未受到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相关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计划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7.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8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